附件2

2022年雨花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雨花区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核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此次考核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有疫情的省市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建议至少提前7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湖南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自觉接受医学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二、所有考生应在考核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报告均可）。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注意**：疫苗接种后48小时内不适宜开展核酸检测，请妥善安排接种时间，以免因不能开展核酸检测而影响参考。）

三、有以下情形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

1.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考核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近10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

3.近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中高风险区名单以考核前国家卫健委公布名单为准）；近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未完成3天2检的；

4.现场测量体温异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

5.近3天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6.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7.尚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的密接、次密接等风险人员；近3天被判为涉疫场所暴露人员的；

8.尚处于治疗、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9.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者。

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四、考核当天，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及考核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其他时间应当全程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进入考核点时须扫“湖南省场所码”获得当场考核前24小时内“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提供身份证、准考证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保持人员间距1米以上，经工作人员核验合格，且体温检测低于37.3℃、无不得参加考核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核点。

五、考核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六、考核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核结束后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七、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八、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核前查验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考生参加考核前应认真阅读考核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十、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或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十一、以上疫情防控要求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执行。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雨花区人社局官网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相关防疫工作要求。